

附件 2:

制度公开主要内容

一、调查目的

为全面、系统地反映呼伦贝尔市妇女、儿童发展状况，为各级政府和社会各界及时掌握妇女儿童生存与发展的基本情况，跟踪监测呼伦贝尔市妇女（儿童）纲要目标的实现程度，促进和谐社会的建设进程。

二、调查内容

呼伦贝尔市妇女（儿童）纲要相关单位的相关指标，包括妇女与经济、妇女与健康、妇女与教育、妇女参与决策和管理、妇女与社会保障、妇女与家庭建设、妇女与环境、妇女与法律八个方面内容和儿童与健康、儿童与安全、儿童与教育、儿童与福利、儿童与家庭、儿童与环境、儿童与法律保护七个方面内容开展调查。

三、调查对象和范围

呼伦贝尔市直相关部门及旗县级统计机构、旗县级相关部门。

四、调查方法

全面调查。

五、组织方式

由呼伦贝尔市各相关部门和各旗市区统计局、相关部门负责收集、整理有关资料，在对数据审核无误后，于 2025 年 4 月 30

日前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妇女儿童发展纲要统计监测分析系统报送,并将加盖公章的纸介质报表报呼伦贝尔市统计局及各旗市区统计局。

六、数据发布

资料为呼伦贝尔市及各旗市区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做“两纲”发展状况评估使用,可向其他部门提供,可向社会公开。